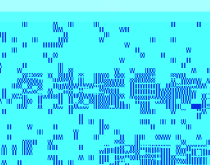


关于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哈尔滨市设立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与总公司一致。

2. 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各方按比例出资。

3. 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XX街XX号。

4. 分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5. 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分公司与总公司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均应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

7. 其他事项

8.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1. 本章程解释权归总公司所有。

12.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6. 本章程解释权归总公司所有。

17.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8.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本章程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21. 本章程解释权归总公司所有。

22.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本章程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